

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表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803.htm

所谓诉讼代理人，是指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实施诉讼行为的人。民事诉讼代理人有以下特点：一是民事代理人是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他自己不是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案件裁决结果同他没有利害关系。因此，他不是以自己名义参加诉讼，而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；二是民事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目的是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，在代理权限内所为的诉讼行为，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；三是民事诉讼代理人在同一案件中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，而不能代理双方当事人；四是民事诉讼代理人必须是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。

所谓诉讼代表人，是指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或集团诉讼中的一人或几人、为了共同诉讼人或者集团成员的共同利益或者相同利益，代表他们进行诉讼的人。诉讼代表人有两种：一是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代表人；二是集团诉讼代表人。诉讼代表人有以下主要特点：一是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关系或者处于相同的地位、有共同利益关系，二是代表人代为诉讼的案件，必须是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或者集团诉讼。人数众多，一般指十人以上；三是代表人进行的诉讼行为，不仅是为了保护自己利益，也是为了保护被代理人的利益。

诉讼代理人与诉讼代表人都是代表他人为一定诉讼行为，但是两者有着根本的区别：一、与诉讼标的利害关系不同。诉讼代理人不是当事人，对诉讼标的既没有共同的利害关系，也没有相同的利害关系，只是代理当事人为一定诉讼行为；

而诉讼代表人本身也是当事人，他与被代表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的或者相同的利害关系。二、诉讼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。诉讼代理人诉讼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，而是根据法律规定或接受当事人委托，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诉讼，其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；而诉讼代表人所为诉讼行为的目的，既维护自己的利益，也要维护被代表人的利益。三、产生的根据不同。诉讼代理人是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产生；而诉讼代表人是由同一方当事人推选或者人民法院与之商定产生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